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倩雯
電話：08-7320415 #3678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3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64969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屏東縣政府獎勵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本土語言績優人員實施要點、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實施計畫
(4770074_11264969200_1_4770074_11264969200_1.pdf、
4770074_11264969200_1_4770074_11264969200_2.pdf、
4770074_11264969200_1_4770074_11264969200_3.pdf)

主旨：檢送客家委員會「113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1份，請鼓勵教職員工、學生及家長踴躍報考，並請於規劃113年度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以避免影響考生權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2年10月30日屏府客民字第11264126700號函辦理。

二、基礎級暨初級認證日期：(19 歲以下考生免報名費)

(一)7/20(六)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七)-屏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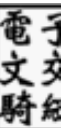
(二)9/7(六)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第一梯。

(三)9/15(日) 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第二梯。

三、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日期：

(一)10/5(六)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第二梯及高級認證。

(二)3/23(六)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第一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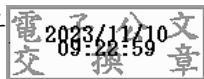


四、因應客語師資需求，客家委員會於113年辦理2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請鼓勵所屬學校教職員工踴躍參加，通過認證者可依「屏東縣政府獎勵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本土語言績優人員實施要點」敘獎。通過中高級以上認證之民眾，於參加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後，得於國中小學校擔任本土語文課程教學人員。

五、旨揭日程表客家委員會已同步公告於官網首頁/公告資訊/最新消息；又為鼓勵學習客語及持續開設相關課程，學校可依客家委員會「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提案申請開設客語課程，相關資訊請逕至客家委員會網站（<https://www.hakka.gov.tw/>首頁/政府資訊公開/法規與內規/行政規則/客語推廣類）查詢。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國中部)、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大仁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客家研究中心、大仁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客家社區研究中心、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客家文化研究暨推廣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暨客家產業研究中心、國立屏東大學客家研究中心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13 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

月份	認證日期	認證項目
一月	1/14(日)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一)-臺南
二月	2/18(日)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二)-臺北
三月	3/16(六)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三)-桃園
	3/23(六)	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第一梯
四月	4/13(六)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四)-雲林
五月	5/25(六)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五)-新竹
六月	6/15(六)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六)-臺中
七月	7/20(六)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七)-屏東
八月	8/17(六)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八)-苗栗
九月	9/7(六)	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第一梯
	9/15(日)	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第二梯
十月	10/5(六)	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第二梯及高級認證
	10/19(六)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九)-臺東

十一月	11/16(六)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十)-高雄
十二月	12/21(六)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十一)-花蓮

屏東縣政府獎勵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本土語言績優人員實施要點

103 年 11 月 21 日屏東縣政府屏府教課字第 1037389110 號函訂定

108 年 3 月 26 日屏東縣政府屏府教學字第 10805950700 號函修定

111 年 7 月 11 日屏東縣政府屏府教學字第 11123326300 號函修正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學校人員之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能力，增進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及學生本土語文學習興趣，期營造本土語言教育學習環境，就通過語言能力認證、協助學生參加本土語言認證及安排學校由現職教師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之學校人員予以獎勵，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獎勵對象，為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服務機關）校長、教師、代理教師、教保員及職員工。

三、通過語言能力認證獎勵標準：

（一）通過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1. 通過閩南語初級者，敘嘉獎一次。
2. 通過閩南語中級者，敘嘉獎二次。
3. 通過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者，記功一次。

（二）通過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依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及屏東縣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辦理：

1. 通過客語初級者，敘嘉獎一次。
2. 通過客語中級者，敘嘉獎二次。
3. 通過客語中高級以上者，記功一次。

（三）通過原住民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依教育部獎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人員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要點辦理：

1. 通過族語初級者，敘嘉獎一次。
2. 通過族語中級者，敘嘉獎二次；通過族語中高級者比照辦理。
3. 通過族語高級以上者，記功一次。

（四）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

1. 通過台語初級者，敘嘉獎一次。
2. 通過台語中級者，敘嘉獎二次。
3. 通過台語中高級以上者，記功一次。

（五）申請限制：

1. 前項各款同一語別同一級別認證之獎勵，以一次為限。
2. 申請人就同一語別同一級別認證已依本府所屬機關相關規定申請敘獎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獎勵。
3. 前四款通過認證人員為非編制內人員者，頒給獎狀。

（六）申請及獎勵程序：

1. 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至四款規定之獎勵對象，請檢附語言能力認證證書、

敘獎申請表（附件一），由服務機關本權責予以敘獎，並將敘獎令副知本府備查；現職校長及非編制內人員另檢附文件函報本府辦理。

2. 取得認證者敘獎應於該級別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後二個月內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3. 服務機關應於申請期限截止一個月內核定敘獎。

（七）校內通過中高級認證的本土語文教師，學校應優先徵詢其教授本土語文課程。

四、由認證合格之現職教師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獎勵標準：

（一）全校授課節數比例達百分之五十者，授課教師滿一學年嘉獎一次；學校相關業務推動人員核予二人各嘉獎一次。

（二）全校授課節數比例較去年增加者，授課教師滿一學年嘉獎一次；學校相關業務推動人員核予二人各嘉獎一次。

（三）全校授課節數比例達百分之一百者，授課教師滿一學年記功一次；學校相關業務推動人員核予二人各記功一次。

教師及相關人員前項各款獎勵，應擇一方式申請。

第一項申請獎勵程序：填具敘獎申請表（附件二），並檢附敘獎建議名冊及相關文件，於學年度結束前（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函報本府辦理敘獎。

五、學校協助學生參加基礎級以上本土語言認證獎勵標準：

（一）客語：依照「客家委員會獎勵國民中小學學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績優作業要點」辦理。

（二）閩南語及原住民族語：

1. 獎勵學校類型：

（1）學生總人數未達一千人之學校，學生報名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人數達報名時該校學生總人數百分之十。

（2）學生總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之學校，學生報名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人數達報名時該校學生總人數百分之八。

2. 學生通過合格比例達下列標準之獎勵內容：

（1）通過合格比例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三十者，校長、指導老師及有功承辦人員，各敘嘉獎一次。

（2）通過合格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四十者，校長、指導老師及有功承辦人員，各敘嘉獎二次。

（3）通過合格比例在百分之四十以上者，校長、指導老師及有功承辦人員，各記功一次。

前項申請及獎勵程序：

（一）客語：函送客家委員會辦理。

（二）閩南語及族語：符合獎勵標準規定之國民中小學，於學生報考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後二個月內，填具申請表（附件三），並檢附應考學生之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及敘獎建議名冊，函送本府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一>

屏東縣政府獎勵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本土語言績優人員 敘獎申請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學校名稱		職稱	
☐ 通過語言能力認證獎勵			
內 容	(一)通過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初級者，嘉獎一次。 ☐中級者，嘉獎二次。 ☐中高級以上者，記功一次。 (二)通過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 ☐初級者，嘉獎一次。 ☐中級者，嘉獎二次。 ☐中高級以上者，記功一次。 (三)通過原住民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初級者，嘉獎一次。 ☐中級/中高級者，嘉獎二次。 ☐高級以上者，記功一次。 (四)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測驗： ☐初級者，嘉獎一次。 ☐中級者，嘉獎二次。 ☐中高級以上者，記功一次。		
備 註	※申請本要點語言能力認證獎勵，已遵守： 1. 同一語別同一級別認證之獎勵，以一次為限。 2. 申請人就同一語別同一級別認證已依本府所屬機關相關規定申請敘獎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獎勵。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屏東縣政府獎勵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本土語言績優人員 敘獎申請表	
學校名稱	
☐ 由認證合格之現職教師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獎勵（擇一）	
內容	(一)全校認證合格之教師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節數比例達百分之五十者： ☐授課教師滿一學年嘉獎一次。 ☐學校相關業務推動人員（可含校長）核予二人各嘉獎一次。 (二)全校認證合格之教師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節數比例較去年進步者： ☐授課教師滿一學年嘉獎一次。 ☐學校相關業務推動人員（可含校長）核予二人各嘉獎一次。 (三)全校認證合格之教師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節數比例達百分之一百者： ☐授課教師滿一學年記功一次。 ☐學校相關業務推動人員（可含校長）核予二人各記功一次。
備註	(一)授課節數比例計算： 1. 全校普通班班級數(含體育及才藝班)： 本學年度共_____班(本土語總節數)、前一學年度共_____班(本土語總節數)。 2. 全校認證合格之教師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節數： 本學年度共_____節、前一學年度共_____節。 3. 全校認證合格之教師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節數比例： 本學年度_____％、前一學年度_____％。 (二)檢附文件： 1. 授課教師課表 2. 學籍系統T報表-本土語文師資概況表-授課師資名冊 3. 敘獎建議名冊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三>

_____年度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屏東縣政府獎勵參加語言能力認證績優國民中小學學校
申請表

一、學校名稱：_____

二、學生報考語言別(擇一)：☐閩南語 ☐原住民族語

三、學生報考語言級別(擇一)：☐初級 ☐中級暨中高級

四、學校統計資料：

1. 獎勵學校類型：		
全校學生總人數	本次報考學生數	報考比率(%)

2. 學生通過合格比例：		
本次報考學生數	學生認證通過人數	通過比率(%)

※學生總人數係以報考該年度閩南語/族語認證分級考試之報名期間來計算。

五、通過能力認證考試之學生名冊：(合計：_____人)

※依序號檢附應考學生之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序號	年級班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1			
2			
3			
4			
5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屏東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國民中小學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3 月 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01409B 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12 月 1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157225 號函。
- 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三及第四條規定。
- 四、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文及客語文教學人員培訓課程架構。

貳、目的

- 一、透過客語文教學能力之培訓及檢核，提升國民中小學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專業知能。
- 二、儲備國民中小學客語文師資，提高客語文課程之教學品質，落實客語文之傳承。
- 三、逐年提升現職教師教授客語文之比例。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西勢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屏東縣本土語文教育輔導團

肆、認證方式與程序

- 一、資格審查：具備下列三項資格者，始得報名參加。
 - (一) 年滿二十歲：

民國 93 年 1 月 22 日（含）前出生者之本國國民。

- (二) 高中職以上（含同等學力）。
- (三) 持有客家委員會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

〈註〉：符合本項第三款之現職教師或代理教師得於報名審查時，提出國中小階段教師證及在職證明，經審查合格者，得免參加教育專業共同課程（學生身心發展及教學運用、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教學原理與學習策略、教材教法共 16 小時）。

- 二、培訓課程：通過資格審查者，須參加 36 小時教學專業培訓課程（以下簡稱培訓課程）、筆試評量與教學演示評量。
- 三、完成課程且筆試評量、教學演示評量通過者，由屏東縣政府核發國民中小學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認證合格證書。

伍、報名及資格審查

- 一、本次培訓課程為考量教學效益，若報名人數低於 15 人則不予開班。
- 二、報名時間：

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止。（郵戳為憑）
- 三、報名地點：

報名審查資料(相關證件請用彩色影本)郵寄至屏東縣西勢國小(地址：911 屏東縣竹田鄉光明路 8-1 號，電話 08-7793474 轉 12)。

四、資格審查：

(一)審查資料：

1. 報名表<如附件>
2. 切結書<如附件>
3. 以下三項相關證件(彩色影印)：
 - I. 客語認證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 II.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請貼在報名表)
 - III. 最高學歷證件

<註>：現職或代理教師附在職證明及教師證。

(二)審查結果公告：

1. 113 年 1 月 15 日於屏東縣教育處及西勢國小網站公告審查結果。
2. 錄取名額：客語 20 人。

陸、培訓時間、地點及課程

一、時間：

113 年 1 月 22 日-113 年 1 月 26 日，共 5 天。

二、地點：

(一)採線上視訊課程辦理

線上教室：<https://meet.google.com/nzw-nvce-axw>

(二)分組教學演練與實作(實體)：屏東縣西勢國小(會議室及分組教室)

三、培訓課程：依據「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文及客語文教學人員培訓課程架構」，規劃培訓課程 36 小時，總計 10 門科目，分成兩語種與四大類別，各類科目名稱如下：

	客語文組
(一)本土語文基礎課程	1. 客語文書寫系統教學
(二)教學基礎課程	2. 客語文課綱解讀
	3. 學生身心發展及教學運用(共同科目)
	4. 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共同科目)
	5. 教學原理與學習策略(共同科目)
(三)教學方法課程	6. 客語文教學與評量設計
	7. 客語文教學媒材與資源運用
	8. 教材教法(共同科目)
	9. 議題融入本土語文教學實務(共同科目)
(四)教學實踐課程	10. 客語文教學演練與實作

柒、 附則

- 一、 參與本培訓課程者，請務必準時且全程參與。
- 二、 培訓期間應確實簽到與簽退，課程中凡漏簽到簽退或請假缺席者，該科目一律視為缺課。
- 三、 凡有任一科目缺課者，恕無法參加教學演練評量及後續認證(現職或代理教師僅能核給已確實簽到、簽退科目之研習時數)。
- 四、 實體課程午餐自理，惟可代訂便當。
- 五、 取得本縣本土語文(閩、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者，名單將提供本縣公私立國中小學校遴聘，惟無協助分發到學校任教之義務。
- 六、 線上視訊課程之規範：
 - (一)請一律加入班級 LINE 群組，以利聯繫。(審查通過者才被允許加入)
 - (二)上課視訊時，勿戴口罩，請獨處，鏡頭和音訊不可關閉，請顯示中文全名參加課程。
 - (三)第一天請於課程前 30 分鐘登入教室，以利測試設備正常運作、確保課室品質。
 - (四)請學員於課前搜尋十二年課綱版本的教案 2 份(國中及國小階段，以本土語教案尤佳)，以利上課使用。
 - (五)考核方式：
 1. 完成教案 2 份(國小及國中)，並於 113/1/24(三)前上傳雲端。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lvIb-pHfAL7KWu19W0gnL6GDuT5i6u6nR?usp=sharing>
 2. 自製其中 1 份教案的試教影片 15 分鐘，並於 113/1/25(四)前上傳到個人 Youtube 網站，再將影片網址貼在 LINE 群組記事本中。
 3. 課程最後一天於課堂中(實體)模擬試教 15 分鐘(演示另 1 份教案)。
 - (六)行動條碼：

LINE 群組	線上課程教室	教案上傳
		

- 捌、 承辦本計劃之人員依本縣國民中小學教職人員獎懲辦法辦理獎勵。
- 玖、 本計畫陳報縣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課程表

日期 時間	1/22 星期一 (7h)	1/23 星期二 (8h)	1/24 星期三 (7h)	1/25 星期四 (7h)	1/26 星期五 (7h)
08:10 10:00	08:20－8:50 開幕式暨 培訓研習說明	〔共同課程分階段〕 (國小) 學生身心發展及教學 運用(2h) 師：洪菁惠(外)	〔共同課程分階段〕 (國小) 教學原理與學習策略 (2h) 師：湯維玲(外)	〔共同課程分階段〕 (國中) 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 (2h) 師：賴淑芬(內)	08:20－8:50 〔分階段分語種〕 (國小) 本土語文書寫系統 教學(1.5h) 客：林文彩(外)
	08:50－10:20 〔分階段分語種〕 (國小) 本土語文課程綱要解 讀(1.5h) 客：麥楨琴(外)				
10:10 12:00	10:30－12:00 〔分階段分語種〕 (國中) 本土語文課程綱要解 讀(1.5h) 客：麥楨琴(外)	〔共同課程分階段〕 (國中) 學生身心發展及教學 運用(2h) 師：洪菁惠(外)	〔共同課程分階段〕 (國中) 教學原理與學習策略 (2h) 師：湯維玲(外)	〔共同課程分階段〕 (國小) 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 (2h) 師：賴淑芬(內)	〔分階段分語種〕 (國中) 本土語文書寫系統 教學(1.5h) 客：林文彩(外)
12:00 13:30	午餐及午休				
13:30 15:20	〔共同課程分階段〕 (國小) 教材教法(2h) 師：梁淑慧(外)	〔分階段分語種〕 (國小) 本土語文教學與評量 設計(2h) 客:羅金枝(外)	13:30－16:30 〔共同課程〕 議題融入本土語文教 學實務(3h) 師：何信翰(外)	13:30－16:30 〔分語種課程〕 本土語文教學媒材與 資源運用(3h) 客：羅金枝(外)	〔分階段分語種〕 (國小) 分組教學演練與實 作(2h) 客：吳宇斌(內) 陳季菊(內)
	〔共同課程分階段〕 (國中) 教材教法(2h) 師：梁淑慧(外)				
15:30 17:20	〔共同課程分階段〕 (國中) 教材教法(2h) 師：梁淑慧(外)	〔分階段分語種〕 (國中) 本土語文教學與評量 設計(2h) 客:羅金枝(外)			〔分階段分語種〕 (國中) 分組教學演練與實 作(2h) 客：吳宇斌(內) 陳季菊(內)

《附件二》屏東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報名表

姓名		相 片 黏 貼 處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Line ID	(登入名稱務必註明「縣市-姓名」, 如「屏東縣-洪光明」, 否則主持人會先擋掉。)	
E-mail	※須留 Gmail 帳號, 以便加入線上課程 (登入名稱務必註明「縣市-姓名」, 如「屏東縣-洪光明」, 否則主持人會先擋掉。)	
聯絡電話	①:	②:
通訊地址	□□□	
繳驗報名資料 (送件前請自行 檢核)	社會人士 語言認證合格證書(彩色影本): ☐ 閩南語/台語證書編號(字號) _____ ☐ 客語證書編號(字號) _____ ☐ 最高學歷證件(彩色影本) ☐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彩色影本貼在報名表) ☐ 切結書	現職或代理教師 語言認證合格證書(彩色影本): ☐ 閩南語/台語證書編號(字號) _____ ☐ 客語證書編號(字號) _____ ☐ 教師證(彩色影本) ☐ 在職證明 ☐ 最高學歷證件(彩色影本) ☐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彩色影本貼在報名表) ☐ 切結書
	身分證黏貼處 (社會人士)	正面

《附件三》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報名參加屏東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

作人員培訓課程，茲切結事項如下：

一、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取消參加培訓資格或撤銷認證通過資格；如涉及相關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

(一) 具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之情事者

(二) 冒名頂替者

(三) 證件或資料有偽造、變造不實者

(四) 經「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登載列為不適任教師者

(五) 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

二、 本人如有上列情事，除無條件放棄認證通過資格外，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 致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參考條文

教師法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

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

學校已聘任之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
- 十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前項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不適用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停聘；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依規定停聘之教學支援人員，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五款情事之一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事者，學校不得聘任；有第十四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同。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學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前，應為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